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债权人名称：_____

表决事项一：“不再就（2024）粤 0607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表决意见：本债权人已审阅上述表决事项所涉全部资料，表决意见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不同意的理由：_____

表决事项二：“不再就（2024）粤 0604 民初 3413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表决意见：本债权人已审阅上述表决事项所涉全部资料，表决意见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不同意的理由：_____

表决事项三：《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东权利行使规则》

表决意见：本债权人已审阅上述表决事项所涉全部资料，表

决意见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不同意的理由：_____

表决事项四：“选任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对6家对外投资企业开展评估、审计工作，并由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6家对外投资企业评估、审计费用合计1,664,100.00元。”

表决意见：本债权人已审阅上述表决事项所涉全部资料，表决意见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不同意的理由：_____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表决票请各债权人请于2024年9月22日17时前交到管理人处，不交或者逾期交到管理人处的，视为债权人对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杜棋、闫克红，联系电话：13927250077、1311374040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请标注内件为表决票！）。